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

張君勸的憲政社會主義思想

計畫類別：個別型計畫

計畫編號：NSC94-2414-H-004-009-

執行期間：94年08月01日至95年07月31日

執行單位：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

計畫主持人：孫善豪

報告類型：精簡報告

處理方式：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，1年後可公開查詢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9 月 11 日

張君勱在制憲的過程中，有兩個主要角色：一是政協憲草小組的成員之一，或可稱之為「制憲者」；一是（參與制憲國大的三黨之一的）民社黨的黨魁，或可稱之為「憲政下的社會主義者」。前者，毋寧是一個「顯性的」角色，後者則是「隱性的」。這一顯一隱的差異，與其被理解為：「在整個協商憲政的過程」中，張君勱「基本上不重視有關社會主義或社會權的主張」，甚或「在此時張君勱思想中」社會主義「並未有重要的地位」，¹ 或許不如更為同情地理解為：作為「制憲者」，張君勱完全以「大局」（即「舉國一致」、「民族本位」等等）為念，而毫不存私心（儒家哲學、社會主義等）。

但是，即使如此來理解這兩種角色，張君勱的「憲政社會主義」（甚或他整個思想）仍然難以免除一個基本的困難，就是：在「首義的」與「次義的」之間、在「憲政」與「社會主義」之間，只有一個康德式的清楚乾淨的二分，而缺乏黑格爾式的模糊污濁的統一。若依前者，則非此即彼、非私即公（或「正因非私、所以公」），兩者不可得兼；若依後者，則此中有彼、公在私中（或如「公以私而顯、私藉公而存」）。

「缺乏統一」之弊，張君勱本人知之甚詳。在論及憲法之修改時，他曾說：

我對孫科說，一部憲法就像一幅畫或是一件刺繡，它必須有一個能貫穿整部文件的中心主軸或根本原則。各章條文應該相互關聯，而分別委諸各個小組，是做不到這一點的。如果由各小組來做，則原本應該彼此和諧允當的各章之間，必會有矛盾。²

但是，或許值得可惜的是：這種對「內部一致性」的顧慮，並未進一步擴大到對「外部一致性」之考量。亦即：並未將「政局穩定」與「政權轉換」當作「同一個問題」來看待。³ 此一缺失，使得「憲政社會主義」只能成為一理想的「狀態」(being)，而不能成為「過程」(becoming)。

如果後繼者不能滿足於這樣的憲政社會主義，則改弦更張之道，或許在於：

第一，在憲政制度上做所修改，使「政局穩定」與「政權輪替」成為「同一件事」。亦即：使「取得政權」完全依「立法院多數」為憑：哪個黨取得立法院多數，那個黨即為執政黨。而為此，當然應該把總統給徹底地虛位化。

第二，在思想方式上有所補足，亦即在康德式的二分法之外，更引進（黑格爾式甚至馬克思式的）辯證式思考，⁴ 使張君勱所提示、所主張的各種分散（但而各有其意義）的「點」（例如社會主義、民族本位、儒家思想、精神自由……等等），能夠在一個更大的脈絡下，或是在一個過程裡，彼此關連，而成為一有機的體系。

¹ 薛化元，《民主憲政與民族主義的辯證發展：張君勱思想研究》，71 頁。

² 《中國第三勢力》，191 頁。

³ 顯然，只有一個能夠順利完成「政權轉移」的制度，才是一個能夠維持「政局穩定」的制度。反之，一個表面上穩定的政局，如果排除了「政權順利轉移」的機制，則反而是一個最不穩定的政局。

⁴ 此一思考方式，其實並不難，只要對於任何「現存者」(Existierendes) 加問兩個問題即可：它何來 (woher)? 何往(wohin)?